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告 艾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鏘

被告 鼎利環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簽立物流服務契約書(原告起訴狀稱倉儲物流合作契約書，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自民國110年起至111年9月31日止，由其提供被告倉儲物流服務，被告尚積欠其服務費用新臺幣61萬621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服務費用等語。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見本院卷第61頁)。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前揭說明，兩造及本院均應受此拘束，排除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

04 法 官 陳月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